

附件 1:

## 南京师范大学 2026 年综合评价招生报考问答

一、考生报考学校综合评价招生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已参加江苏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综合素质优秀，在所在中学学业成绩名列前茅，具体要求为申请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高二、高三年级 3 个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中学同年级普通类同首选科目学生中前 10%。

(2) 考生所在中学为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学校，且高二、高三年级 3 个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中学同年级普通类同首选科目学生中前 30%。

二、考生成绩如何填写？

答：考生须如实填写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 3 个学期期末成绩、年级排名及人数，年级排名和年级人数须按照所在中学普通类同首选科目（历史类或物理类）学生的年级排名及年级人数填写。

三、往届生可以报考学校综评吗？

答：可以报考，符合南京师范大学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条件即可报考，往届生高中成绩证明材料须由原就读中学出具。

#### 四、考生可以报考几所高校的综合评价招生？

答：为促进考生理性、有序报考，提升人才选拔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报考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在阳光高考平台综合评价招生类别中填报所有试点高校总数不超过3所。

#### 五、综合评价系统报名期间填报的专业志愿，在高考填报志愿期间是否可以更改？

答：综合评价报名期间填报的专业志愿仅为意向采集。考生所报志愿以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中综合评价所在批次填报的专业志愿为准。

#### 六、学校综合评价招生时间安排？

答：（1）网上报名：考生登录阳光高考平台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http://bm.chsi.com.cn>），报名时间为4月30日至5月10日（5月10日17:00报名系统关闭）；

（2）公布初审结果：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并在5月25日前公布初审合格名单；

（3）确认考试：通过初审的考生在报名系统确认考试并缴费（6月1日17:00缴费系统关闭）；

（4）学校测试：确认并缴费的考生参加南京师范大学校测，预计6月14日进行；

（5）公布入围名单：学校根据校测成绩划定入围考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考试院，预计6月下旬公布；

(6) 填报志愿：入围名单中的考生须在江苏省高考志愿填报的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志愿；

(7) 录取结果查询：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录取进度执行。